

我国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0）》

2019-12-30 15:41:08 来源：上海证券报·中国证券网 作者：

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 据财政部官方网站12月30日消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印发公告，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0）》（以下简称2020版《税则》），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税则》）是《进出口关税条例》的组成部分，包括根据国家关税政策以及有关国际协定确定的进出口关税税目、税率及归类规则，是海关计征关税的依据。2020版《税则》进出口税目，与2019版《税则》相同，未做调整；2020版《税则》最惠国税率、进口暂定税率、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，在2019版《税则》基础上，根据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》（税委会〔2019〕50号）进行了调整。除2020版《税则》中已公布的税目税率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等对进出口关税税目、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，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等实行。

公布2020版《税则》，有利于继续保持关税政策透明度，为公众提供更多便利，也有利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。

上海证券报

7X24小时推送，聚焦资本市场

专业 · 深度 · 权威

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



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



上海证券报APP

已有 0 位网友发表评论

输入内容，请文明发言